

新北市醒吾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

一、教師甄選科別、報名資格及名額

(一) 專任教師

科別	專長	名額	資格	備註
英文	國中英文 職科英文	2	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2. 教師需持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3. 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。 4. 教師需配合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。 5. 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	正取 2 名 備取 1 名
國文	高中國文	1	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
自然領域	物理、化學	1	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
歷史	高中歷史	1	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
觀光事業科	飲料調製、餐飲服務、 遊程規劃	1		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2. 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。 3. 具備相關專業技能 4. 具該科合格教師、技術教師證書或持有乙級證照者為優先。 5. 教師需配合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。 6. 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時尚造型科	美容、美髮、整體造型	1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	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點止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填寫本校教甄報名表，備妥後將報名表、個人履歷表、自傳及學經歷資料證件等，一同 E-mail 至 personnel@swsh.ntpc.edu.tw 或紙本郵寄：(244)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75 巷 80 號 醒吾高中人事室收。

(二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甄選報到時間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5 月 26 日(二) 下午 3:00

五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(請依當天指示牌)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：

(一) 教師甄選方式及內容：(不論專任或是兼任皆須試教)

1. 授課科目：試教(20 分鐘)、口試(10 分鐘)
2. 試教(三民書局, 普通型高中英文乙版第五冊): 依甄選科目當場抽題

(二) 成績計算：

1. 專業科目：口試 40%、試教 60%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公告時間及方式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5 月 27 日(三) 上午 11 點後。

(二) 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行以 E-mail 通知應試者。

八、錄取報到

- (一) 正取人員請依錄取通知規定的報到時間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（驗證後歸還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於當日回聘並立切結，於聘期內不得至他校任職。
- (二) 逾期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點止自動失效。
- (三) 備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報到。

九、錄取人員，經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動辭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本校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